

# 《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郑路社区地热矿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评审意见

2023年03月05日，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名单附后)对山东永泰地质勘察有限公司编制、中石化绿源地热能(山东)开发有限公司商河分公司提交的《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郑路社区地热矿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查，编制单位根据专家组意见和建议对《方案》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经复核，基本符合要求，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商河县郑路社区地热矿区位于济南市商河县郑路镇。范围由4个拐点圈定，极值坐标(中央子午线117，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X:4126504.68~4128165.89，Y:39528796.74~39530710.58，面积1.35km<sup>2</sup>，开采标高：-1140m~-1430m。

提交成果：报告正文1本、附图3张，附件7个。

## 二、审查意见

1. 《方案》是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规范》(DZ/T0223-2011)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完成的。目的是分析商河县郑路社区地热矿区矿山开采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及地质环境问题，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提供依据。《方案》编制依据充分，技术思路正确，基础资料翔实。

2. 《方案》对矿山基本情况和地质环境条件进行了说明和论述，在此基础上确定评估区重要程度为重要区，矿山生产建设规模为大型，矿山地质环境复杂程度为简单，评估级别确定为一级。评估依据较充分，评估级别正确。

3. 评估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灾种为地面沉降。地质灾害危险性现状评估为小，评估区矿山采矿活动对矿山地质环境、含水层、地形地貌景观和水土环境的影响现状评估为较轻；地质灾害危险性预测评估为较轻，评估区矿山采矿活动对矿山地质环境、地形地貌景观和水土环境的影响预测评估为较轻，对含水层的影响预测评估为较轻。本次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划分为一个区，即一般防治区，面积 1.35km<sup>2</sup>。评估依据较充分，评价结论可信。

4. 《方案》提出的矿山地质环境防治工程部署较合理，分为监测工程与回灌工程，方案适用年限自批准之日起为 5 年。自动监测工程监测水位 5808 次/年、监测水温 5760 次/年、监测水量 5760 次/年，人工采集水样 2 件。回灌工程：每年生产性回灌前后对回灌井回扬洗井。

5. 矿山开采 5 年的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费用为 43000 元，费用预算依据较充分，基本合理。治理保障措施可行，实施后可基本达到预期目的。

### 三、建议

采矿权人应全面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加强开发利用过程中的动态监测与回灌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做好防控工作。

### 三、审查结论

该《方案》目标任务明确，编制依据较充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合理可行，总体符合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的要求，可以作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的依据，同意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

  
2023年3月25日

# 《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郑路社区地热矿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评审专家组名单

时间：2023年3月5日

地点：801 四楼会议室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康凤新	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研究员	
姚春梅	山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中心	研究员	
徐品	山东省自然资源资料档案馆	研究员	